
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1.概述

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属已建矿山，位于丰都县青龙乡黄泥村一社，成立于2006年1月，原矿山名为丰都县青龙砂石场（规模5万吨/年），2009年改扩建企业更名为丰都县神龙砂石开发有限公司青龙分公司何家沟灰岩矿山（规模10万吨/年）。2018年矿山业主变更为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矿山露天开采建材石料用灰岩，目前生产规模为10万t/a，为满足企业的持续发展及矿产资源合理化开采，企业计划在保持原矿界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扩能，已取得由丰都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发的采矿许可证，核定生产规模为55万t/a，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2302009057120016919，有效期：2017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30日。

企业拟将原生产规模10万吨/年扩大为55万吨/年，改扩建后矿区开采标高+850m~+740m，矿区面积：0.0814km²，开采矿种为石灰石。资源储量171.3万吨，可采储量为162.7万吨，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5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为2.68年。本项目改扩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增加人员提高生产规模，完善粉尘、噪声控制措施，完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实施“边开采边恢复”。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工程投资5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2%；扩建后全矿劳动定员13人，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工作日330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我司委托了环评机构进行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最新相关环保导则和规范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司对公众意见进行征集、整理和统计，编制了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起呈报。

2.公众参与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的、潜在的环境问题，增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也将大大增加环保审批的透明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最大限度地消除污染和破坏隐患。这充分体现了公正、公开、科学、民主的精神，对保障公民知情权、让公众参与决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众对开发活动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设性意见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因此将公众的合理意见予以充分吸收、采纳，能使开发活动的设计和管理更加完善，确保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3.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确定环评单位后，我单位于2019年2月11日在公开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2019年2月11日在当地公开网站：

<http://www.fengdu.coo.cn/forum/thread-9331124-1-1.html?qq-pf-to=pcqq.c2c>

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见图3.1。



图 3.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4.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2.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19年9月，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采用了网络、报纸、实地张贴等方式同步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环境信息。

公示时效：2019年9月16日~9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中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2 网络公示

我单位在当地公开网站：

<http://www.fengdu.coo.cn/forum/thread-9443551-1-1.html?qq-pf-to=pcqq.c2c> 上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同时公告了《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cqyjpg.cn/product/HuanBaoGongShi> 和《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qyjpg.cn/product/HuanBaoGongShi>, 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

网络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27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详见图 4.1。



图 4.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4.2.3 报纸公示

我公司在重庆商报上刊登公布了项目由来、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和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相关环境信息，登报公示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2 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报纸公示情况详见图 4.2、图 4.3。



图 4.2 重庆日报 9 月 16 日（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



图 4.3 重庆日报 9 月 17 日（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

4.2.4 现场实地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矿山所在重庆市丰都县青龙乡黄泥村村委会人群较集中、公众易于知悉的地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布了项目由来、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等项目相关环境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时间：2019年9月16日~9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

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4.4。



图 4.4 现场张贴公示

4.2.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和环评单位所在地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供公众查阅。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接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要求。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5.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司未接到任何公众对环境方面的意见或建议，未收到任何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司将加强与公众的互动，积极听取公众客观、理性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保证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予以关注和落实。

7.其他

建设单位将公示报纸、《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12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丰都县盛祥矿业有限公司何家沟灰岩矿（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